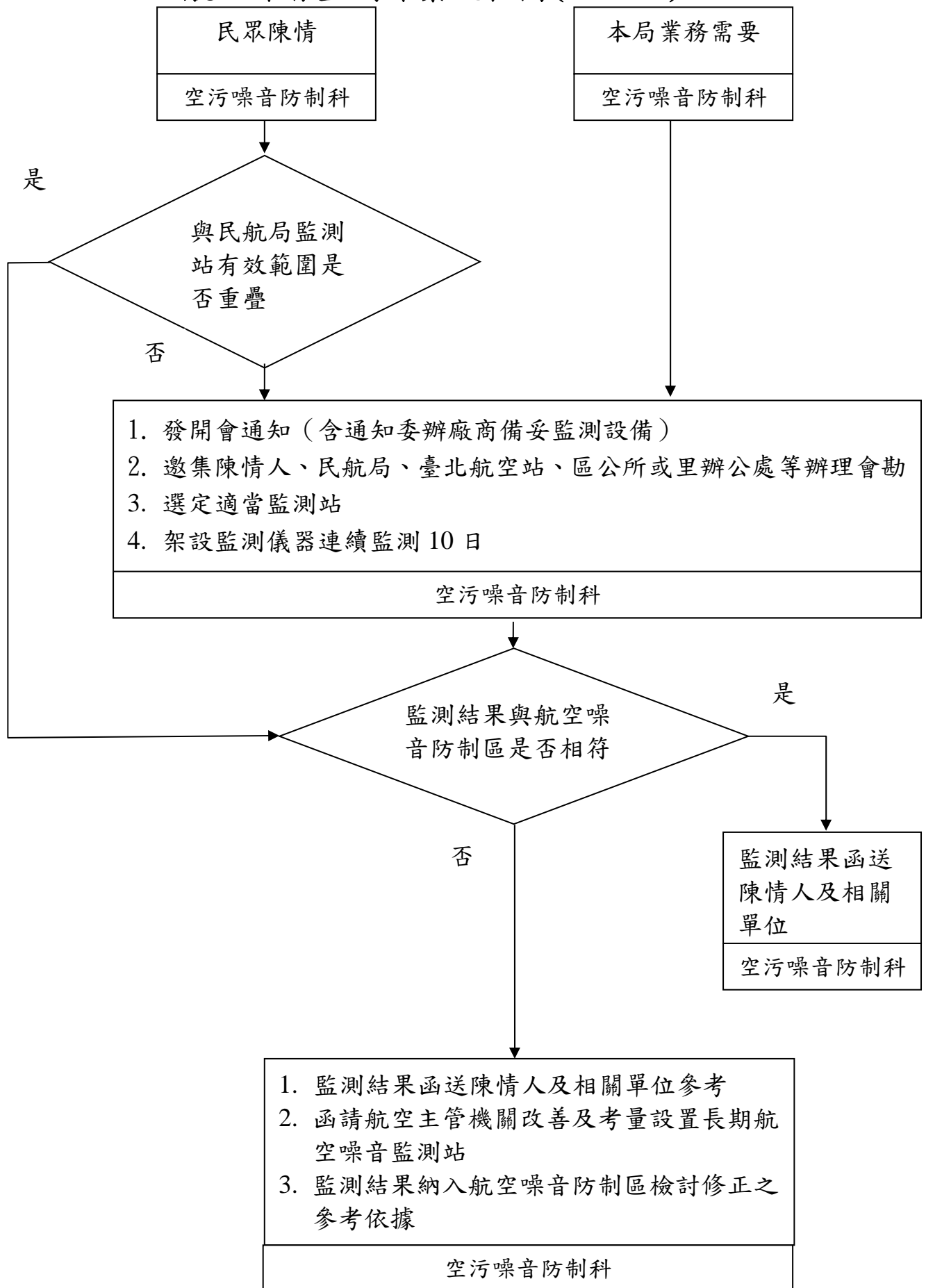


航空噪音監測作業流程圖(A008-1)



受理航空噪音陳情案件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航空噪音監測作業 (A008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民眾陳情及本局業務需要辦理航空噪音監測。 2. 查核陳情地點與民航局航空噪音監測站之有效範圍是否重疊，若範圍重疊，則函請民航局提供鄰近監測站之監測資料供參；若未重疊，則安排實際監測事宜，包括發開會通知單、通知委辦廠商備妥監測設備、現場會勘、選定適當監測站、架設監測儀器進行連續 10 日監測等相關作業。 3. 查驗委辦廠商所提送監測資料之內容及送交時間，是否符合委辦合約規定，若查驗合格，則通知委辦廠商檢具請款發票，辦理付款事宜。 4. 查核監測結果與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情形是否符合，並將監測結果函送相關單位(人員)參考。若影響情節重大，則函請航空主管機關改善及考量設置長期航空噪音監測站，並將監測結果納入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修正之參考依據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監測時，應會同航空主管機關，且測定條件應符合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。 2. 依監測地點之選定規定，於測點周圍 3.5 公尺範圍內應無任何遮蔽物及反射物，且單一噪音事件最大音 	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5 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航空噪音監測會勘紀錄 2. 航空噪音檢測報告書

	<p>量與背景音量至少相差 10 分貝，風速須在每秒 5 公尺以下，並應選擇跑道兩端、航道下或試車區附近等地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測定時間依規定應蒐集連續 10 日以上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，陳情人應協助提供適當之監測場所及電源，以利監測紀錄器之操作。 4. 航空噪音事件之判定，觸發音量以背景音量加 10 分貝，持續時間 5 至 10 秒，由監測人員依現場狀況判定。 5. 請臺北國際航空站提供監測期間之飛航班次，以輔助航空噪音事件之判定。 6. 監測人員應每隔 2 或 3 日至監測地點檢視儀器是否正常，監測儀器若有故障，應儘速排除，如有資料中斷則應重行監測。 7. 監測作業完成後，若委辦廠商所提送監測資料之內容未符合約規定，則應儘速請廠商限期補正。 8. 查核委外公司執行監測過程，是否符合品保、品管作業規定。 9. 有關監測結果應與鄰近測站監測資料、現行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情形等進行比對，俾能分析航空噪音影響情形。 		
--	---	--	--